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432674300號

附件：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412-2地號等4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5年4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5年4月1日起，至民國105年4月30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。
- 三、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412-2地號等48筆土地。
- 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（不含附件）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